

臺北市政府電子契約推動計畫

壹、計畫目標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全面推動契約文件電子化，減少與外部法人或自然人採購契約紙張耗用、減緩實體歸檔空間使用，並以電子簽章取代實體用印、便利後續有效性驗證，實現本府因應後疫情時代數位產業轉型政策。

貳、實施對象

本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區公所、各級學校(含市立大學)及事業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參、實施期程

自函頒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肆、計畫分工

- 一、府級 PM：由秘書長擔任本案總 PM，負責督導本案執行成果。
- 二、資訊局：負責電子契約系統開發、維運、優化及開發所需之績效報表及辦理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三、研考會：負責本計畫管考，蒐整各機關推動情形並於主秘會報進行報告。
- 四、工務局：負責將電子契約應用內容增訂於本府採購契約範本及投標須知範本供實施機關採用。
- 五、各機關：由各機關主任秘書擔任機關 PM，推動機關契約電子化並負責督導機關績效。
- 六、各級學校：依教育局規定方式，執行本計畫各項作業。

伍、執行內容

實施機關訂定契約時，除正本可保留紙本外，副本一律採以電子契約方式辦理，不再使用紙本。

陸、各機關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 一、衡量指標：當年度採購契約電子化比例 $(B/A) = \text{電子化採購契約數}(B) / \text{採購契約數}(A)$ ，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績效目標：112年12月31日前本計畫實施對象以採購契約電子化達到100%為目標，即 $B/A = 100\%$ 。

柒、績效管考與獎懲

- 一、各機關達成各項衡量指標目標值且績效卓著或進步顯著者，推動有功人員得由機關自行辦理敘獎，各級學校獎懲事宜，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無正當理由執行績效不佳或經輔導仍不積極推動本計畫內容，將專案簽報議處機關首長、負責推動人員。

捌、經費

一、有關本府共用資訊系統更新、設備維護、教育訓練、客服等費用，由本府資訊局編列預算或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二、本府教育局推動所屬各級學校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由該局編列預算或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三、各機關學校推動作業所需費用，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玖、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